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聲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賈國棟

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凱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112年度湖小字第924號，下稱系爭事件），聲請法官迴避，對於民國112年9月8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2年度湖小聲字第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系爭事件於民國112年6月29日開庭前，抗告人身處國外而未收受起訴狀及任何證據，以致對系爭事件毫不知情，詎承辦系爭事件之許凱翔法官（下稱承審法官）竟強制開庭，要求抗告人當場答辯，並多次禁止及打斷抗告人之發言或請求，態度粗暴，顯然偏袒相對人。又抗告人之汽車車型特殊，後備輪胎中心位置為115公分，與相對人於系爭事件中主張之豐田汽車之被碰撞位置有重大差異，且抗告人之汽車車身毫無損傷，自有由公正第三人鑑定因果關係之必要，相對人亦當場同意，惟承審法官竟阻止相對人同意抗告人之鑑定要求，顯有不公平審判之情事，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承審法官迴避，原裁定駁回聲請，顯有不當，應予廢棄等語。

二、按民事事件，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者，係以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法官有該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為要件，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

01 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
02 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
03 或指揮訴訟欠當，或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或
04 法官就發現真實認有必要之證據依職權為調查，則不得謂其
05 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定意旨參
06 照）；若法官僅於訴訟程序之指揮或容納當事人調查證據之
07 聲請或其他類此情形，尚不能認為其有聲請迴避之原因（最
08 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上開迴避
09 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及第284條之規定，聲請人應於
10 聲請之日起3日內提出證據釋明之。

11 三、經查，抗告人指摘承審法官不顧抗告人不知系爭事件案情逕
12 自開庭、打斷及阻止抗告人之發言或鑑定請求等情，經核均
13 屬承審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揆諸前揭說明，非屬
14 系爭事件承審法官客觀上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自不
15 得據為聲請法官迴避之事由。此外，抗告人復未提出任何能
16 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承審法官有何應自行迴避之事由，
17 或對於訴訟結果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何
18 交誼或嫌怨等情，徒憑主觀疑慮而質疑系爭事件承審法官執
19 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並聲請法官迴避，核與上揭規定不合，
20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
21 無違誤，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26 法官 劉逸成

27 法官 蘇怡文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黎隆勝

